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8
中期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manshing.com.hk

股份代號

830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6,499	114,239	175,183	230,156
銷售成本		(69,442)	(107,774)	(161,177)	(214,304)
毛利		7,057	6,465	14,006	15,852
其他收入		234	2,007	550	2,249
行政開支		(6,219)	(8,996)	(12,204)	(22,891)
融資成本	5	(404)	(561)	(734)	(1,335)
稅前利潤(虧損)		668	(1,085)	1,618	(6,125)
所得稅開支	6	(282)	(105)	(529)	(697)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7	386	(1,190)	1,089	(6,82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6	(0.20)	0.18	(1.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0,310	12,6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46,613	49,548
合約資產		5,3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	4,803
可收回稅款		2,986	3,5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05	30,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07	28,640
		103,864	117,1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167	9,4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8	25,163
應納稅款		17	17
融資租賃承擔	13	3,034	3,563
銀行借款	14	19,163	25,306
		49,129	63,456
流動資產淨額		54,735	53,7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045	66,3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52,005	50,916
		58,005	56,91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5,065	6,493
長期服務金承擔		1,861	2,815
遞延稅項負債		114	135
		7,040	9,443
資產淨額		65,045	66,3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89	1,089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9,432	58,005
於2017年4月1日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資本化發行	4,120	(4,120)	-	-	-
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發行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股份發行支出	-	(9,137)	-	-	(9,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822)	(6,82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1,545	60,118

附註：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本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6)	(19,0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73	(16,96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00)	41,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33)	4,9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0	17,0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7	22,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清潔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入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自客戶獲得的重大融資裨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呈列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3(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3(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分類及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3(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將於初步確認時使用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全部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可預期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並無實際上可收回的前景，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此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當中指明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透過確認首次應用的任何重大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為單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入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此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對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對價的權利歸類入合約資產。類似地，倘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者根據合約要求應當支付對價且該金額已經到期，則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而言，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對於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過往，與進行中的服務合約有關的合約餘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為反映上述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1月1日將合約結餘3,959,000港元重新分類(過往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計入合約資產)。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對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清潔解決方案	37,121	83,871	94,770	169,771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414	24,964	47,204	52,25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1,274	2,049	22,553	4,779
其他清潔服務	4,690	3,355	10,656	3,356
	76,499	114,239	175,183	230,156

分部資料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經營，該分部提供清潔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一業務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09	376	531	954
融資租賃承擔	95	185	203	381
	404	561	734	1,3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5	226	550	1,124
遞延稅項	(53)	(121)	(21)	(427)
	282	105	529	697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並無已建議派付股息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14,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3,000港元)。

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零賬面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114,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獲得現金收益約544,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28,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淨收益約544,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1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613	49,548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4,849	45,960
61至90日	776	835
91日以上	988	2,753
	46,613	49,54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44,849	45,960
1至90日	1,018	2,520
91至180日	746	1,068
	46,613	49,54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76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58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167	9,40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609	7,558
61至90日	35	105
91日以上	2,523	1,744
	7,167	9,407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13. 融資租賃承擔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034	3,563
非流動負債	5,065	6,493
	8,099	10,056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租期為3年(2018年3月31日：3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0%至3.75%(2018年3月31日：每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銀行借款101,957,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9,822,000港元)，並已償還108,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3,921,000港元)。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亦於期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創成先生	租賃開支	93	80	179	158

上述交易按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基準下釐定的條款進行。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81	3,109
僱傭後福利	27	27
	1,508	3,1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鑒於手頭已取得的訂單規模證明本集團與客戶繼續維持穩固關係，故就迄今取得的成就而言，本集團的利潤於2018年中期迅速扭轉，與去年相比錄得適度利潤增長。儘管利潤率有所改善，但收入仍處在不斷縮減的期間。本集團標誌性的團隊精神使本集團得以取得為人稱道的成就，並獲得客戶對本集團環境解決方案的認可。展望未來，鑒於(i)改造機械系統數量日益增加，取代部分工時工作；(ii)本集團持續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業務至新分部，尤其是環境解決方案行業；及(iii)香港更多新城區的快速發展可開拓商機，為該等地區提供環境解決方案，故管理層對本集團環境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充滿信心。憑藉多年來在這不斷發展的市場中累積的豐富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營運能力及戰略計劃。有鑒於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乘勢而上，探索推動本集團達致高業務增長水平的機遇。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全港18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清潔、垃圾收集站清潔；(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保潔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碼頭及輪船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總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56,000港元減少約54,973,000港元或23.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5,183,000港元。

迄今，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一系列政府合約，委聘我們提供街道清潔、害蟲防治及廢物收集等服務。與去年同期相比，當時未完成的六至七個項目已於屆滿前完成，無需重續。因此，收入已受到嚴重影響，並大幅下跌。我們通過加強與私營部門客戶合作，共同努力尋求更多新商機，以彌補局勢再度好轉前政府部門的收入損失。進入本報告期間下半年，我們的努力得到若干最忠誠客戶的認可，彼等多年來忠誠信任我們。該等新授予的合約(包括酒店及公共交通公司的若干清潔合約)最終得以稍微提升收入。更令人鼓舞的是，我們最近獲授予一份機械清潔的新政府合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52,000港元略微下降約1,846,000港元或11.6%至報告期間的約14,006,000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升至報告期間的8.0%，適度上升約1.1個百分點。相比去年同期，有關上升主要歸因於(i)交付來自私營部門合約及政府合約且利潤更高的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該等利潤更高的項目主要來自期內獲得的客戶的重複訂單；及(ii)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任何原材料及勞工浪費後，團隊努力獲得更高利潤回報。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49,000港元減少約1,69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55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的特別用途車輛數量超過報告期間出售的兩輛車輛。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91,000港元減少約10,68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204,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顯然7,509,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去年作為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高估及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文中有助於減少行政開支的所有節省項目為(i)對銀行費用更好的財務控制導致若干扣減約429,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致共節省約159,000港元；(iii)差旅費及交通費用減少約150,000港元；及(iv)管理人員費用合共減少約1,323,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35,000港元減少約601,000港元或45.0%至報告期間的約734,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當本集團較付款計劃日期提前償還若干貸款時，貸款利息開支節省約382,000港元。當然，債務人準時付款勢必為主要原因之一，而當租約到期屆滿時，租購清單上的特別用途公司車輛減少亦令租購利息減少約157,000港元。其他節省項目包括銀行利率降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及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可預見資金需求的能力。

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包括債務再融資及利率波動)均於公司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與透支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11倍，相比之下，於2018年3月31日為1.85倍。誠如上文所示，流動比率呈上升趨勢乃由於(i)現金流量管理整體改善；及(ii)使用限制性信貸政策，縮短就收回應收賬款撥備的天數。整體而言，流動比率亦表明我們具備及時向賣方或債權人付款的能力。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35,362,000港元減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27,262,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19,16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306,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乃以相關銀行可接受的存款抵押作擔保。有關資產的押記應由借款人或其關聯方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銀行將持有本公司就相關融資項下的尚未償還總額將簽立的公司擔保。

我們就若干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介乎每年1.8%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9月30日，約8,09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5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該等車輛已於報告期間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9月30日約為33.1%(2018年3月31日：44.5%)。業務表現較佳的穩定趨勢呈現為資本負債比率降低，這意味著我們的業務正逐步改善。

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8,005,000港元。

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零港元)。

或有負債

我們堅持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擔保)，該等融資僅用於支持我們履行每份合約產生的任何財務承擔。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須妥善履約及進行合理工作，在彼等滿意的情況下完成該等手頭上尚未完成的合約。倘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清償任何違反職責指控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當事故發生後可能要求賠償時，該等銀行擔保將成為有力保障。

於2018年9月30日，就銀行開立的上述融資向銀行抵押的存款額約為23,10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0,643,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僱員就其自身傷害提起的訴訟。

董事認為，當手頭大多數未決索賠由保險公司跟進且估計當時擁有充足保險保障時，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不應列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並無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品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84,66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6,497,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9,16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306,000港元)及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28,68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9,607,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公司將予簽署的公司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及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就抵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擁有的其他兩處物業以及彼等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而言，於本報告日期，上述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抵押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被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2,200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2,98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約為144,756,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93,832,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等。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22日(即招股章程前最後可行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購買特別用途車輛

本集團已就非我們所計劃的新項目動用約782,000港元購買一輛16噸括斗車，但暫停購買新的特別用途車輛。

— 1輛公路掃沙車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所有使用中特別用途車輛的效用及效率並考慮根據車輛循環使用週期購買餘下特別用途車輛以滿足手頭現有項目或近期內新獲授項目的需求。

— 4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2輛16噸夾車

購買一輛共計1,344,220港元。

— 1輛30噸勾斗車

2. 推廣品牌知名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 僱用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 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傳單、在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並完善公司網站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員工成本約為48,000港元。

通過委聘專業的網站設計公司的精心製作，迄今我們在提升公司網站方面取得進展並預計會呈現一個信息豐富的網站，網站的整體質量（包括日後的公司使命及業務策略）會得到大幅改善。

3.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23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 40台除蟲機
- 50台吸水式吸塵器
- 16台發電機
- 2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2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10台吸塵機
- 5台割草機
- 2台鼓風機

本集團已於期內購買以下設備：

- 購買4台共計170,400港元
- 購買6台共計47,400港元
- 購買2台共計2,020港元
- 購買22台共計96,520港元
- 尚未購買
- 購買4台共計84,500港元
- 購買8台共計73,000港元
- 購買50台共計30,520港元
- 尚未購買
- 購買2台共計8,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主要客戶。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收入貢獻佔我們收入的76.75%，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86.1%。我們倚賴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的合約，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部門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中的113,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2,275,000港元）。

概無法保證合約屆滿後我們將能夠留住客戶並獲得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其他項目作為替代，倘上述者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倘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自客戶收取的款項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回費用或根本無法收回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i)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建基於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本集團倚重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物流，以及時履行我們的職責。

倘若管理層成員突然離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釐定投標價時對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技能員工短缺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減少盈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黃創成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黃萬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黃志豪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附註4、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3%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並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的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